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第 505 章) 修訂建議全文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生效後，社會環境和社工界內各種情況均不斷變遷。為了與時並進，並令一些條文更能應對最新發展，註冊局早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已開始檢討及修訂《條例》，並曾就修訂建議諮詢註冊社工。其後至二零零六年，註冊局陸續提交修訂建議予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考慮，希望該局能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然而，在往後數年，由於在註冊局與政府未能就提交修訂草案的方式達成共識，令立法修訂《條例》一事至今仍未有實質進展。

雖然如此，註冊局從未停止修訂《條例》的工作，更於去年五至十月間，把新舊的修訂建議合併，重新諮詢業界。在是次諮詢中，承蒙同工、機構及院校提出寶貴意見，註冊局經慎重考慮後，輯成一份更完整的修訂建議，並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將之呈交勞工及福利局，及把副本送呈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註冊局期望能盡早與政府展開新一輪的磋商，加快立法修訂《條例》的步伐。

為讓同工瞭解《條例》修訂建議的全部內容，現將呈交勞工及福利局的《條例》修訂建議全文，臚列於下文。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建議

#### (一) 詳題

建議修訂詳題為「本條例旨在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專業發展、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及有關連的事宜，訂定條文。」

#### (二) 第 2 條 — 釋義

- (1) 「學位」(degree) 及 「文憑」(diploma) 應由「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所取代。
- (2) 「社會工作職位」(social work post) 指從事社會工作的受僱職位，而擔任該職位的人為了執行該職位的職責，需要具備可藉接受社會工作專業訓練後取得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而獲得的知識及技巧。

#### (三) 第 4 條 — 註冊局的組成

註冊局的組成應修訂為 11 名選任成員、3 名委任成員（註冊社工）、5 名委任成員（非註冊社工）及 1 名社會福利署署長。

#### (四) 在第 4 (7) 條後 — 主席

應在第 4 (7) 條後加入新條文以達致：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不論任何原因出缺，註冊局成員可透過互選，選出新主席或副主席補替。

#### TABLE OF CONTENTS

|         |                                                                         |
|---------|-------------------------------------------------------------------------|
| P.1-P.4 |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05) |
| P.5     | Celebration of 15th Anniversary of SWRB                                 |
| P.5     | News Update                                                             |
| P.6     | Work Report                                                             |
| P.7     | Financial Situation of SWRB                                             |
| P.8     | Outside SWRB                                                            |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二十七樓

☎ : 2591 1955

☎ : 2591 1411

💻 : <http://www.swrb.org.hk>

✉ : [info@swrb.org.hk](mailto:info@swrb.org.hk)



- (五) **第 5 (5) 條 – 以選舉填補懸空的職位**  
應在這條文中加入九個月的職位懸空時限。即如選任成員的餘下任期少於九個月，則毋須以選舉來填補懸空的成員職位。
- (六) **第 6 (2) 條 – 召開註冊局會議**  
發出書面要求召開的會議的「其他成員」的數目應增加至 11 人。
- (七) **第 6 (3) 條 – 註冊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註冊局會議的成員」的法定人數應增加至 8 人。
- (八) **第 7 條 – 註冊局的職能**  
(1) 把註冊社工的「專業發展」納入註冊局的職能。  
(2) 界定「專業發展」為「提升註冊社工的專業水平及服務質素」。
- (九) **第 16 (1) (a) (i) 及 16 (1) (b) (i) 條 – 註冊地址**  
(1) 註冊社工須提供一本地及可聯繫的註冊地址，用作送達通知，例如有關紀律程序的通知。  
(2) 郵政信箱或海外地址將不會被接納為註冊地址。
- (十) **第 17 (1) (a) 及 17 (2) (b) 條 – 註冊資格**  
(1) 第 17 (1) (a) 條應修訂為「註冊局不得將任何人註冊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除非該人持有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  
(2) 第 17 (2) (b) 條亦應循上述第 (i) 項的原則作出修訂。
- (十一) **第 17 (2) 條 – 註冊社工（第二類）的註冊**  
修訂後的條文應達致：  
(1) 只有持有藉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而獲頒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學歷的人士，才符合註冊的資格。  
(2) 容許現存的註冊社工（第二類），於修訂後的《條例》中所指明的有關日期起，須於七年內獲得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  
(3) 修訂後的條文，應容許註冊局靈活處理因特殊情况，未能滿足第 (ii) 項要求的現存註冊社工（第二類）。「特殊情况」可包括註冊社工（第二類）在獲得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方面，遇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  
(4) 應加入新條文，容許新畢業生在圓滿完成可預期獲頒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的正規社工訓練課程後，在未正式獲頒該學歷前但獲接納擔任社工職位，可獲得「臨時註冊」。
- (十二) **第 17 (4) 及 37 (5) 條 – 有關被定罪（不被定罪）的法定聲明**  
(1) 申請人除須就曾被定罪作法定聲明外，亦須聲明在申請註冊時，有否正在被檢控犯《條例》附表 2 所指明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  
(2) 這修訂建議亦適用於重新申請註冊的個案。
- (十三) **第 21 條 – 註冊證明書；第 22 (6) 條 – 交回註冊證明書的責任；第 35 (k) 條 –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交回其證明書**  
(1) 為反映註冊局現時實際的做法，第 21 條中的「註冊續期證明書」應改為「年度註冊證」。  
(2) 第 22 (6) 條中所指的「就其註冊發出的任何證明書」應改為「就其註冊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及任何尚未過期的年度註冊證」。  
(3) 第 35 (k) 條中的「證明書」一詞，應修訂為「註冊證明書及任何尚未過期的年度註冊證」。
- (十四) **第 24 條 – 註冊社會工作者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如有以下情況，註冊社工須於下列情況發生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註冊局：  
(1) 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不論該人有否被判處監禁）的罪行；及 / 或  
(2) 因涉嫌嫌犯《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而被檢控，即使尚未被定罪。
- (十五) **第 25 (1) (d) 條；第 25 (3) 條；第 29 (1) (b) 條及第 35 (a) 條 – 處理被投訴社工在被傳召下缺席紀律聆訊**  
《條例》應加入條款，以達致：  
(1) 如註冊局收到紀律委員會報告，而當中包含有註冊社工曾被傳召，但又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或聆訊的事實，這部分報告可被視作一項投訴。  
(2) 註冊局將轉介個案予「初步偵訊委員會」，後者將根據第 25 (3) (a) - (h) 審議該投訴。  
(3) 這類個案毋須由任何人士以指明表格提出投訴。

**(十六) 第 25 (3) 條 – 以指明表格投訴**

應修訂條文，使在以下的情境中，可獲豁免以指明表格提出投訴：

- (1) 當註冊局信納註冊社工曾被傳召，但無合理辯解拒絕或沒有出席紀律委員會的會議或聆訊，註冊局將把個案轉介「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第 25 (3) (a) - (h) 審議。
- (2) 當註冊局信納註冊社工曾因犯任何《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範圍的罪行，註冊局可視作已收到投訴，繼而展開紀律程序。註冊局將把個案轉介「初步偵訊委員會」按第 25 (3) (a) - (h) 審議。

**(十七) 第 25 (3) 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權力**

- (1) 應成立一個法定的「初步偵訊委員會」，初步調查投訴個案。為協助「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是否把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初步偵訊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向投訴及被投訴雙方蒐集更多關於該投訴的資料。
- (2) 在蒐集資料的過程，「初步偵訊委員會」應避免與任何一方會面，以免僭越紀律委員會的角色。

**(十八) 第 25 (3) 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

- (1) 法定的「初步偵訊委員會」由 2 名註冊社工成員及 1 名非註冊社工成員組成。
- (2) 只有在「初步偵訊委員會」達到共識下，方能駁回投訴，否則個案須轉介註冊局。

**(十九) 第 25 (3) (a) 至 (h) 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不轉介投訴的理據**

在這條文中，條應加入一項不轉介投訴的新理據，即「不能在投訴中清楚辨識違紀行為的指控」。

**(二十) 第 25 (3) (d) 條 – 「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權力**

- (1) 應修訂第 25 (3) 條，以達致：若被投訴的人士在被指控作出違紀行為時是註冊社工，「初步偵訊委員會」（如第 25 (3) 條作如此修訂）便可把投訴轉介註冊局。
- (2) 其他適用於被投訴人是註冊社工的相關條文亦應作相應修訂。

**(二十一) 第 26 (1) (a)、(b) 及 (c) 條 –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組成**

第 26 (1) (a) 至 (c) 應修訂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須由不少於 24 名註冊社工（第一類）及不少於 10 名不是註冊社工的成員組成。

**(二十二) 第 27 (1) 條 – 送達紀律委員會組成的通知、在第 27 (5) 條 – 送達紀律研訊的通知、第 31 條 – 送達及執行紀律制裁命令**

應修訂條文，以達致：

- (1) 若有關投訴的任何一項通知已透過專人送交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或留交於他的適當地址、或掛號郵寄或郵寄至他的適當地址，則任何階段的紀律程序均可進行。
- (2) 可由註冊主任或任何負責該項送達的人士作出經宣誓的陳述，證明有關投訴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已送達投訴人或被投訴人。
- (3) 在被投訴人方面「適當地址」是指他最後為註冊局所知的註冊地址。
- (4) 在投訴人方面，「適當地址」是指他最後向註冊局提供的通訊地址。

**(二十三) 第 27 (2) 條 –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 (1) 修訂後的條文應明確規定紀律委員會由 3 名註冊社工及 2 名非註冊社工組成；紀律委員會主席由非註冊社工成員擔任；及
- (2) 取消由 4 名註冊社工加 1 名非註冊社工的組合。

**(二十四) 第 27 (2) (b) 條 – 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 註冊社工成員具備與被投訴對象相若的專業經驗**

應修訂條文，達致分開紀律委員會的公職（或非公職）人員身分和專業經驗與被投訴人的身份和經驗同時要匹配的規定，即毋須再由同一人具備上述兩項條件。換言之，修訂後的條文中將分作兩項要求：

- (1) 如被投訴對象是一名公職人員，則最少一名紀律委員會成員須是公職人員；或如被投訴對象是一名非公職人員，則其中一名紀律委員會成員須是一名非公職人員。
- (2) 最少一名紀律委員會成員須具備與被投訴人相若的專業經驗。

**(二十五) 第 27 (3) 條 – 紀律委員會會議及紀律研訊的法定人數**

應修訂條文，以達致：

- (1)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 (2) 在任何紀律委員會在聆訊後召開的會議，而會中紀律委員會將就投訴達成裁決及建議，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 (3) 任何不屬於上述 (i) 或 (ii) 所指明的聆訊或會議，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

## (二十六) 第 30 (1) (a) 及 (b) 條 – 在註冊紀錄冊內註銷姓名的紀律制裁命令

- (1) 第 30 (1) (a) 條內的「永遠」一詞，應改為「無限期」。
- (2) 第 30 (1) (b) 條應改為「命令註冊主任在註冊紀錄冊內將該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姓名註銷，為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在這段期間內，註冊局不能考慮該人的任何重新註冊申請。」

## (二十七) 第 31 (1) 條 – 送達及執行紀律制裁命令

根據第 30 (1) (d) 條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應加入這條文內。

## (二十八) 第 31 (2) 條及第 33 (7) 條 – 上訴期限及執行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的時限

應修訂第 31 (2) 及 33 (7) 條，以達致：如紀律制裁命令是「口頭訓誡」，發出上訴通知的期限應為註冊局向受處分的被投訴社工發出有關紀律制裁命令的日期起的三個月內。

## (二十九) 第 31 (1) (a) 條、第 32 (1) (b) 條及第 32 (2) (b) 條 – 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應修訂第 32 (1) 及 32 (2) 條，以達致：

- (1) 只有從註冊紀錄冊內無限期（如第 30 (1) (a) 條作如此修訂）註銷註冊社工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內註銷註冊社工的姓名一段合適的時間或書面譴責註冊社工這三類紀律制裁命令，註冊局才能發表紀律制裁命令。
- (2) 就口頭訓誡的紀律制裁命令將不會根據第 32 (1) (b) 條發表。

## (三十) 附表 1 – 第 1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附表 1 內的第 1、10、11 及 12 條應被刪除。

如同工希望瞭解上述法例條文的原文及修訂來由，請瀏覽註冊局網頁（[http://www.swrb.org.hk/chiASP/news\\_c.asp](http://www.swrb.org.hk/chiASP/news_c.asp)）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瀏覽詳情。



## 建議轉移至附屬法例的條文

| 條文                             | 建議                                                                                                                     |
|--------------------------------|------------------------------------------------------------------------------------------------------------------------|
| 7<br>註冊局的職能                    | i) 註冊局的職能將保留於主體法例。<br>ii) 註冊局為執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而與認可團體的工作關係將放於附屬法例內。<br>iii) 有關鼓勵註冊申請人及註冊社工參與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從而提升專業水平的修訂建議，將放於附屬法例內。 |
| 16<br>註冊紀錄冊的格式                 | 有關條文將轉移至附屬法例內。                                                                                                         |
| 17<br>註冊資格                     | 第 (1) 及 (2) 款將轉移至附屬法例內。                                                                                                |
| 17 (2) (b)<br>有關現存註冊社工（第二類）的條文 | 有關現存註冊社工（第二類）獲取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的容許時限條款，將放至附屬法例內。                                                                         |
| 20<br>註冊及續期屆滿                  | 有關條文將轉移至附屬法例內。                                                                                                         |
| 24<br>註冊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責任           | i) 此條將保留於主體法例中。<br>ii) 如此條的修訂建議獲得批准，將同樣放於主體法例中。<br>iii) 只有載有陳述有關註冊社工呈報可判處監禁罪行的責任的獨立附表，將放至附屬法例內。                        |
| 25 (3)<br>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的組成         | 建議中的法定初步偵訊委員會，其組成將放於附屬法例內，其他條款將保留在主體法例中。                                                                               |
| 27<br>紀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就第 (2) 及 (4) 款規定有關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及紀律研訊與紀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將轉移至附屬法例內。                                                                |

# 慶祝註冊局成立十五週年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自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至今，不覺已歷十五載。趁此十五週年之際，註冊局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辦慶祝活動，詳情如下：

| 時間    | 活動             | 地點                               |
|-------|----------------|----------------------------------|
| 下午二時半 | 兩岸三地社工註冊制度發展論壇 | 九龍觀塘翠屏道 3 號<br>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部大樓一樓禮堂 |
| 下午五時  | 茶會             | 上址一樓大堂                           |

## 兩岸三地社工註冊制度發展論壇及茶會

註冊局將於當天下午二時半，假觀塘翠屏道 3 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總部大樓禮堂，舉行「兩岸三地社工註冊制度發展論壇」。註冊局很榮幸邀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太平紳士、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候任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副會長梁佩瑤女士及身兼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的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張國柱先生蒞臨主禮。至於演講嘉賓，註冊局很高興邀得中國社工協會社會工作師委員會副主任陳葵先生、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鄭麗珍教授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主席關銳煊教授。此外，論壇將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副主席徐永德博士主持。註冊局將於論壇後薄備茶會，招待所有來賓。

註冊局將於稍後致函廣邀所有同工、機構、院校、前註冊局成員、增任成員、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等參加當天活動，期望同工屆時踴躍參與。

## 報章專輯

在論壇當天，註冊局將於明報刊登全版慶祝成立十五周年紀念專輯，內容將包括介紹社工註冊制度的建立，並以訪談方式，回顧及檢討註冊局過往十五年的工作成果及探討未來的發展。請同工密切留意。

## 資訊

### 註冊社工大會

適值慶祝註冊局成立十五週年，註冊局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論壇當天，於茶會後一氣呵成舉行註冊社工大會。一如以往，除了由註冊局成員向同工簡報註冊局過往一年的工作外，當晚亦設有專題演講，題目為「社會工作與社會公義」，並邀得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講師邵家臻先生、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先生及香港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女士演講。詳情將另函公佈，請各位同工屆時踴躍參與。

### 透過 7-11 便利店繳付續期費用

為更方便同工繳交註冊續期費，註冊局最近曾探討各種新的付款方式。經比較各項選擇及評估行政成本後，註冊局決定增設在 7-11 便利店繳費的方式。由本年十月開始，同工只要帶同印有二維碼 (QR Code) 的續期通知書，便可在全港任何一間 7-11 便利店，以現金繳交續期費。上述二維碼因技術限制暫未能顯示在電郵版的續期通知書上，有關技術仍在探討之中。如選擇收取電郵版的續期通知書的同工希望在 7-11 便利店繳交續期費，請與註冊局辦事處聯絡，以作安排。如同工在 7-11 便利店繳交續期費，請務必保留收據，以便在有需要時用作繳費證明。

### 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新計算學分程式啟用

為方便參與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同工計算他們在每三年期間內所累積的學分，註冊局已啟用新的計算程式。自即日起，網上系統將預設同工持續專業發展紀錄中的首個活動或課程的完成日期，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紀錄的起始日期，此後累積的學分，以每三年為一期限作一次結算。系統雖為同工預設起始日期，但同工仍可自行登入網上系統，因應個人意願，更改該日期。但無論如何，同工所自訂的任何起始日期，必須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啟動日期）或之後。此外，同工只可作一次有關改動。

# 註冊局工作報告

## 委任註冊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增任成員

註冊局轄下設有不同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協助註冊局履行各項職能。為更廣泛吸納同工的意見，以及讓更多有志為業界服務的同工參與註冊局的工作，註冊局在本年五月致函邀請所有同工，提名合適的註冊社工加入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專業發展工作小組擔任增任成員，協助註冊局推行相關工作。同工參與頗為踴躍，註冊局分別收到九份有關專業操守委員會的提名及十三份有關專業發展工作小組的提名。至截稿前，註冊局已分別委任了梁佩瑤女士及溫立文先生為專業操守委員會增任成員；另區潔盈女士、梁錦萍女士、伍恩豪先生及胡潔婷女士則為專業發展工作小組增任成員。他們的任期將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委任新一屆社工學歷評審團成員

自註冊局於二零零五年起實施新的社工學歷評核機制後，所有為註冊局新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必須先由社工學歷評審小組評核有關學歷的相關課程。評審小組由註冊局從社工學歷評審團委出五位成員組成。該五位成員包括本地社工學者、海外社工學者、社工專業人士、僱用機構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各一。部分現屆學歷評審團成員的任期將於今年底屆滿，註冊局已於本年六月展開委任新一屆成員的程序，除了邀請現任成員續任外，亦發信邀請所有同工、院校、僱用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提名合適的人士，參與社工學歷評審團的工作。至截稿前，註冊局已收到共二十多個提名，待委任程序完成後，註冊局將於年底前在網上公布新一屆社工學歷評審團成員名單。

## 委任新一屆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註冊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處理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當註冊局收到針對註冊社工的投訴，而該投訴又被轉介註冊局，註冊局便須從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中，委任五名委員組成紀律委員會，就該投訴召開紀律研訊。部份現屆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將於明年一月十五日屆滿，註冊局除了邀請現屆備選委員續任外，為了盡量吸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加入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註冊局在本年五月致函所有同工，邀請他們提名合適的註冊社工及界內人士加入備選委員小組。註冊局一共收到25份提名，待委任程序完成後，新一屆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名單，將於明年一月中前刊憲及於註冊局網頁上公布。

## 修訂社會工作學歷評核準則

訂定及檢討註冊的資格標準是註冊局的重要職能之一。為了履行這項職能，註冊局制訂了一套社工學歷評核準則，評審認可用以註冊為社工的社工學歷。註冊局在一九九八年成立不久所制訂的《社會工作學歷認可評核準則》，經二零零五年作大幅修訂後，每兩至三年均會因應需要而修訂。註冊局在本年年初完成了新一輪檢討及修訂《評核準則》，除致函各院校及社工僱用機構收集它們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外，亦於本年六月間舉行了兩場諮詢會，直接聽取院校及機構代表的意見。目前註冊局已收到很多寶貴意見，並已展開討論。待詳細考慮後，註冊局將確定最新修訂的版本，並於註冊局網站發佈及寄發所有院校。



## 推廣工作報告

在本年四月至截稿前，其間註冊局曾分別為一間院校舉辦社工畢業生講座及為三間院校舉辦新生迎新講座。整體而言，出席講座的同學不但甚關心與他們有切身關係的註冊議題，對註冊局的成立背景、社工紀律監管等亦表興趣。總結去年經驗，為社工學生而設的講座甚受院校歡迎，學生的反應也十分理想，講座尤其有助準畢業生掌握註冊程序。因此在新學年裡，註冊局仍會積極與各院校合作，盡量為社工學生籌辦各類講座，務求讓他們在開始受訓和從事社工專業前，能先對《條例》的精神、註冊局的成立背景和目的、註冊制度、工作守則、紀律程序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有更全面的認識。

除了為社工學生而設的講座以外，資訊及教育主任將繼續探訪社福機構及在註冊局辦事處舉辦定期分享會，與同工交流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 參與社工日

每年三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二為世界社工日。自二零零八年起，香港的社工界組成了「社工日（香港）籌備委員會」，期望透過在香港舉行的一系列活動，增進市民大眾對社會工作的認識與認同，以及提升社工的專業形象。由於意義重大，註冊局由首屆社工日（香港）開始，便積極參與籌備工作。在來年舉辦的「2014 社工日（香港）」中，註冊局亦如常出錢出力，參與這項饒有意義的活動。註冊局在此誠邀同工留意日後有關社工日的活動宣傳資料，齊來參與。

## 接待到訪團體

由本年四月至截稿為止，註冊局一共接待了八個來自國內的團體，它們分別是：

- 廣州市民政局
- 中山市小欖鎮政府
- 廣州市南沙區考察團
-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 政協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
- 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社會工作系
- 河南師範大學社會事業學院社會工作系
- 四川省資陽市民政局



## 溫馨提示 — 請勿郵寄現金

註冊局辦事處近日收到從一些同工寄來的續期申請表，內附現金繳交續期費。為免引人垂涎，或因郵誤或其他原因遺失該郵件而招致金錢損失，請同工切勿郵寄現金。

# 註冊局的財務狀況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由於註冊局不在政府架構下，又不是政府資助機構，故此其財政獨立，而財政來源則主要來自註冊費及註冊續期費。

## 財政狀況

註冊局一直審慎理財，應用則用。現時註冊局的財政狀況健全，銀行存款約有八百萬元。在購置局址後，註冊局現仍欠樓宇貸款約一百三十萬元。現每月按揭供款需四萬多元，而樓按將於 2016 年 3 月屆滿。

## 收費

註冊局每年都會檢討收費水平，亦曾多次減費。歷年首次註冊費及續期費金額的演變可見於右表。較諸列於下表其他與註冊局性質類同的其他專業的監管機構的收費水平，註冊局的收費已是最低。

在檢討收費水平時，註冊局均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當年及來年的經常收入及支出（包括折舊）。至於註冊費及續期費的釐定，基於收回成本的原則，註冊局是根據各項支出而計算每一項註冊申請及續期註冊申請的成本，再歸納出合理並讓註冊局財政上可維持運作的收費水平。眾所周知，近年通漲加劇，註冊費及續期費已漸超出成本，但註冊局為免加重同工的負擔，過去從沒有加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註冊局須為應付一些未可預知的情況作好準備，包括撥備一定金額應付可能牽涉巨額開支的法律訴訟。鑑於樓價及租金不斷上升，註冊局於二零零九年購買位於筲箕灣的局址。此舉在長遠來說，實有利註冊局控制開支。待樓按屆滿，更可有助減低支出，以穩定各項收費的水平。

為維持註冊局在財政上的透明度，註冊局將一如既往，在網站內「最新消息」一欄及每年的註冊社工大會上公佈每年的核數報告讓同工及公眾查閱。

如同工欲多瞭解註冊局最新的財政狀況，請瀏覽註冊局網頁 ([http://www.swrb.org.hk/chiASP/news\\_c.asp](http://www.swrb.org.hk/chiASP/news_c.asp)) 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查閱 2012-13 年度的核數報告。



| 年份   | 收費 | 首次註冊費 | 續期費 |
|------|----|-------|-----|
| 1997 |    | 1000  | 600 |
| 2001 |    | 800   | 500 |
| 2003 |    | 700   | 400 |
| 2006 |    | 600   | 400 |
| 2009 |    | 500   | 400 |

| 機構            | 註冊費 / 執業證明書費用 (元) | 續期費 (元) |
|---------------|-------------------|---------|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 500               | 400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5,500             | 5,500   |
| 香港律師會 *       | 5,800             | 5,800   |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    | 1,800             | 1,300   |
|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    | 1,000             | 600     |
| 地產代理監管局 *     | 2,010             | 2,010   |
|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    | 600<br>(申請費及註冊費)  | 300     |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 1,410             | 350     |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 2,395             | 505     |
| 香港護士管理局 #     | 560               | 200     |
|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 | 1,310             | 520     |
|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  | 1,550             | 395     |

\* 不屬政府架構之下且財政獨立

# 職員屬公務員編制

# 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一) 註冊社工人數

| 性別 |        |
|----|--------|
| 男  | 5,327  |
| 女  | 12,946 |
| 總數 | 18,273 |

| 學歷         |        |
|------------|--------|
| 認可碩士學位     | 2,237  |
| 認可學士學位     | 9181   |
| 認可文憑 / 副學士 | 6,729  |
| 其他         | 126    |
| 總數         | 18,273 |

| 職位    |        |
|-------|--------|
| 社工職位  | 12,728 |
| 非社工職位 | 5,545  |
| 總數    | 18,273 |

## (二) 投訴個案統計

|             |     |
|-------------|-----|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    | 317 |
|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總數 | 77  |

## 註冊局外望

由本期開始，註冊局將在通訊內向同工傳遞社工界內一些與註冊社工有關的訊息，希望有助同工多掌握界內脈搏，有所增益。

## CTgoodjobs 求職網站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同 CTgoodjobs 求職網站，共同建立全港首個社會服務界招聘網站，讓同工可以分別從服務類別及工作性質搜尋符合心水的職位。這網站不時有一些關於業界的專訪，讓同工能更掌握有關職場的資訊。有興趣的同工可瀏覽 <http://www.ctgoodjobs.hk/ngo/>。同工亦可從註冊局網站內的「相關連結」(<http://www.swrb.org.hk/chiASP/links.asp>) 進入此網站。

## 員工動態

資訊及教育主任黃慧冰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約滿離職，她的空缺由陳少芬女士替補。陳女士已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到任。